



雪豹(新华社发)

新华社西宁9月25日电(记者李宁、柳泽兴)雪豹是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素有“雪山之王”之称,我国的青藏高原是雪豹的主要栖息地之一。近期,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非法猎捕雪豹的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两名被告人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今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施行两周年。随着司法保护力度不断加强,雪豹种群救助情况如何?高原生态保护呈现哪些新变化?记者带你追踪一纸判决背后的故事。

# 拯救雪豹

## 一纸判决背后的三江源生态保卫战



西藏阿里改则县改则镇玉多村附近岩山区域拍摄到的雪豹(新华社发 索朗仁青 2025年4月18日摄)

### A 牧民非法猎捕雪豹获惩罚

2024年3月,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同德县牧民杰某某(后因病去世),在自家草场放置铁丝制环形捕兽夹,准备猎捕岩羊。

3月底,杰某某的儿子彭某某在草场放牧时,发现有“猎物”上钩——不是预想中的岩羊,而是一只被铁丝扣套到头部,窒息而亡的雪豹。二人并未依法及时上报有关部门,而是动起了出售雪豹尸体的“歪心思”,私自将雪豹尸体运送至亲戚先某家的冰柜中储存。

在联络买家过程中,公安机关将三人抓获,他们对其非法猎捕、运输、出售野生动物的行为供认不讳。

“高原的生态环境独特而脆弱,雪豹作为顶级捕食者,发挥着平衡生态的重要作用。本案中,雪豹因为不法分子的贪婪和侥幸心理而成为牺牲品,令人十分痛心。”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苗远源说。

非法猎捕雪豹,不仅危害雪豹种群本身,还对与之相关的生态环境造成损害。

承办检察官介绍,针对雪豹生态资源保护、种群生态功能永久性损害认定、生态损害价值评估计算等工作,专案组同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司法鉴定所合作,进行专门鉴定,形成了《同德县雪豹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鉴定评估报告》。经评估,猎捕一只雪豹并导致其死亡所造成的生态价值损失为20余万元。

2024年11月4日,西宁铁路运输法院对此案作出公开宣判,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彭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1万元;判处先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1万元。同时,判令彭某某、先某共同承担因侵权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共计20余万元,鉴定费用8万元,并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

### B 雪豹救助保护模式逐步完善

雪豹是青藏高原的旗舰物种,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保存着大面积相对完整的雪豹栖息地,是全世界雪豹分布最为集中、种群密度最高的地区之一。

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规定,国家支持开展野生动物救护繁育野化基地以及植物园、高原生物种质资源库建设,加强对青藏高原珍贵濒危或者特有野生动植物物种的救护和迁地保护。

记者获悉,经过不断建设,目前三江源国家公园初步形成以政府为主导、生态管护员为主体、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雪豹研究和保护模式。比如,三江源国家公园长江源园区曲麻莱管理处成立了由120位生态管护员组成的绿色江源雪豹监测队,5年来监测到雪豹个体70多只;长江源园区治多管理处濒危野生动物监测站在监测雪豹的同时,兼顾其他濒危野生动物监测。

“近年来,青海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新型自然保护地体系,构建了以雪豹为引领的生物多样性监测调查体系,目前青海省雪豹数量约为1200只。”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根据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最新评估,青海省雪豹适宜栖息地面积约为47万平方千米,占青藏高原雪豹适宜栖息地面积的25%。

走进西宁野生动物园(青海野生动物救护繁育中心),雪豹“凌霜”“凌不服”相互依偎,在阴凉处乘凉休憩;人工繁育的雪豹“傲雪”在假山怪石间散步,不时走到窗边和游客互动;雪豹“凌夏”时而卧在横木上小憩,时而和皮球“打成一片”……据了解,国内公开饲养展出的雪豹约20只,其中六成在西宁野生动物园,除了三只人工繁育雪豹外,剩下均来自野外救护。

救护中心主任何顺福介绍,救护中心自成立以来,共收容救护野生动物雪豹、普氏原羚、黑颈鹤、黑鹳、藏棕熊、胡兀鹫等62种2200多只,近三分之一恢复野外生存能力的野生动物成功放归野外,为海内外野生动物救助保护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有益经验。

### C 夯实高原生态保护法治之基

雪豹的救护、繁育及放归,是近年来依法推进青藏高原生态环境治理的一个缩影。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副主任罗琚表示,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的施行,对保护高原生态环境的司法实践意义重大。“青藏高原环保工作涉及多省区,存在多生态系统交叉的特点,分散立法难以统筹协调。这部法律以区域整体保护为核心,建立‘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制度,明确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协调机制,解决了跨区域、跨部门协同治理的难题。”罗琚说。

青藏高原生态环境的依法治理由此迈上新台阶。据统计,2022年2月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以来,当地检察机关共办理可可西里非法猎捕野牦牛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鄂陵湖水域非法捕捞水产品公益诉讼案等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696件,青藏高原生物多样性得到有力保护。

青藏高原的生态系统独特而脆弱,一旦遭到破坏,修复难度极大。近年来,高原生态旅游蓬勃发展,纷至沓来的游客也给高原生态保护带来新挑战。

检察机关提醒,根据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参加青藏高原旅游、山地户外运动等活动,应当遵守安全规定和文明行为规范,符合区域生态旅游、山地户外运动等管控和规范要求;禁止破坏自然景观和草原植被、猎捕和采集野生动植物。

专家建议,加强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黄河保护法、长江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强化相关部门和属地的协作机制,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不断夯实青藏高原生态保护的法治之基。